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蔡瑩貞
電話：(02)2348-2514
電子信箱：yctsai@mo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外條綜字第10925503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925503450-0-0.doc、attch2 10925503450-0-1.doc、attch3 10925503450-0-2.docx)

主旨：本部為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鼓勵優秀青年致力國際法研究以協助推動外交實務工作，首度設置「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供國內各大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請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109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 申請條件：

- 1、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採認4門學科之修業成績：以前年度(不限前一學年度)曾修讀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80分以上，以下領域之3門國際法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亦須達80分，包括：國際法院成案、國際組織、國際環境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經貿法、網路安全法律、國際法專題研究、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註：倘國際公法一科成績達80分以上者，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亦可納入三門學科之一採計；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國際經貿、區域研究，亦可替代納入三門學科之一)。採認之學科係以全外語授課每門加計一分，曾參加英語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者另總分加計2分。學科審查分數占總成績40%。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9頁

1090004727 109/03/19

2、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80分以上，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且未受懲戒性行政處分者。

(二) 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

1、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書，並備妥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自傳(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五千字國際公法專題報告(報告審查分數占總成績60%)各1份、推薦函2份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2、由學校依說明(一)辦理初審，並依後附格式填具各申請人之「初審意見表」(請加蓋初審單位章戳)，並將初審合格之「學生名冊」、經學校核章之「初審意見表」併各申請人相關證件及資料，以郵戳為憑，於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備文函送本部，本部將組成「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3、頒獎典禮暫訂於109年12月初，舉辦確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

二、本獎學金預定遴選3名受獎生，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8萬元整，本部係首度辦理「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將視執行情形及成效考慮擴大舉辦。

三、檢送「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附件1)、「109年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申請書」(附件2)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各1份。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

裝

訂

線

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國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均含附件)

109/03/19
17:25:49



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外條綜字第 10925503690 號令發布施行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掖培植國際法專業人才，鼓勵優秀青年致力於國際法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各年度之獎勵名額為三名，每名新臺幣八萬元，所需經費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但本部得視該年度預算額度調整。

三、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時進修生，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進修者。

(三)修業成績

1.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2. 曾修習國際法院成案、國際組織、國際環境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經貿法、國際網路安全法律、國際法專題研究、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任三學科，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3. 前目所列各學科可由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國際經貿、區域研究擇一學科替代。

4. 第一目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八十分以上者，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可納入第二目之學科之一採計。

(四)最近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且未受懲戒性行政處分者。

(五)加分項目(未有符合下列項目者，仍得提出申請)：

1. 第三款之課程以全外語授課者，每門加計一分。

2. 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總分加計二分。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備妥下列文件後，向就讀學校申請：

1. 曾修習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

- 防)。
- 2.在學證明(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
 - 3.自傳(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
 - 4.五千字專題報告(須為每年指定之國際公法題目範圍，詳見附件申請表格)。
 - 5.推薦函二份。
 - 6.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二)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辦理初審(初審意見表如附表)，造具初審合格名單，連同各申請人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
- (三)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
- 五、本部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審查小組」，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經費由本部預算支應。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並由本部部長頒發。
- 六、專題報告如有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不列入字數計算)。本部得依業務需要及執行情形公開、出版或委託發行專題報告，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如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109 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學校名稱)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生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1.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2. 下列領域之三門學科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國際法院成案、國際組織、國際環境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經貿法、網路安全法律、國際法專題研究、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 3. 第 2 點所列 3 門學科之一可由以下之一學科替代：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國際經貿、區域研究。 4. 第 1 點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 80 分以上者，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亦可納入第 2 點三門學科之一採計。	課程名稱	原始分數	各科比重	加權後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左列各科加權及加分後合計 _____分 ，占總成績之 40% 為 _____分	
	1.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		40%			
	2.		20%			
	3.		20%			
	4.		20%			
	5. 加分項目：			分數		
	(1) 以全外語授課者，每門加計 1 分： _____					
	(2) 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總分加計 2 分： _____					
最近 (____、____) 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		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____學年度 第二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學業平均成績					
	有無不及格科目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有志從事外交工作，品德兼優，無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p>應繳附證件： (文件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p>	<p>1.經學校核發之以前(不限前一)學年度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含註冊證明)。 3.自傳(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 4.國際公法專題報告 5,000 字(中文或英文撰寫)。 ※報告注意事項： 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不列入字數計算)。本部將視業務需要及執行情形公開、出版或委託發行報告，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本部除註銷申請人資格並追繳已發獎學金外，必要時將追究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左列專題報告分數為 _____ ，占總成績之 60% 為_____分</p>
	<p>5.推薦函 2 份。 6.著作權授權同意書。</p>	<p>初審總成績 為_____分</p>
		<p>(初審單位章戳)</p>



國際法專題報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外交部就申請「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專題報告

(研究領域) _____ (字數) _____

(題目) _____

內容進行重製及公開傳輸等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上揭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門牌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